



請給台灣職棒一條生路
兄弟象職棒隊

象隊強隊洪瑞河針對球員工會成立沒有表示太多意見，只強調在環境不佳的情況下，有球打比較重要。
(資料照，記者簡榮豐攝)

球員組工會 職棒打去最重要

洪瑞河：職棒打去最重要

【記者黃照敦／台北報導】對於中華職棒球員工會明天下午將正式對外宣佈成立，4職棒球隊中唯一兼具老闆和領隊雙重身分的兄弟象隊洪瑞河昨天表示，並沒有「特別意見」，但他也強調：「總歸一句話，現在環境這麼嚴苛，球要能打下去最重要。」

外傳象隊球員未加入工會，是受到球團阻撓，洪瑞河說，完全不是這回事，並且他也未對球員表示任何意見，每隊球員的認知不一樣，或許球員有自己的看法。

洪瑞河話鋒一轉表示，現在職棒從6隊變成4隊，環境很嚴苛，球要能打下去才行，工會成立的出發點是什麼，要去想清楚，雖然球員可以互助，幫彼此解決困難很好，但若是聯合起來要和球團抗爭，「變數」就很難說了。

象隊指揮球員彭政閔表示，雖能認同職棒工會有成立必要，但目前大環境

未見好轉，象隊球員彼此討論後，不希望此刻帶給球團壓力。

據了解，工會籌設已秘密進行一段時間，且球員都已參加成立大會，工會當時還邀請勞委會人員提供相關諮詢，時機成熟後，決定明天正式「公諸於世」，因此目前中華聯盟和球團也都只能被動接受這個事實，無法再和發起的球員交換意見。

球員工會既已成立，但外界更重要的觀察是：工會能發揮何等功能，是否會像1995年當時「雷聲大、雨點小」，工會因功能不彰最後無疾而終，甚至主要幹部行為不正，得不到輿論的支持。尤其其中職球員工會的組織和相關章程，目前似乎都還懸在空中，若未來沒有健全的組織運作會務，很難發揮當初希望以集體力量向資方爭取球員權益的初衷，後勢發展值得觀察。

因簽賭案 工會腰斬

台灣職棒早在1995年就成立球員工會，但是成立不久就因為資方反對及職棒賭博案等種種因素的影響，雖然一直沒有解散，會務卻陷入停頓，甚至連當年曾經參與的球員都忘了工會的存在。

台灣職棒於1990年開打後，屢屢因為調薪問題引發勞資雙方的對立，1995年1月更發生使國熊大部分球員不滿調薪幅度過低，拒絕在開訓典禮報到，各隊球員有感於必須有工會來協助爭取權益，開始籌組工會的行動。

當年的12月29日球員工會正式成立，名稱為「台北市台灣職棒球員工會」，6隊中共有71名球員加入，選出前時報鷹郭建成為首任會長，並在1996年元旦舉辦了「棒球少年家，健康紅不讓」公益活動。

不過，球團方面認為球員工會將激化勞資對立，抱持反對的立場，雖然工會沒有正式解散，但是1996年1月隨即對外宣布易名為「職棒球員聯誼會」，已經預告了工會名存實亡的命運。

1996年職棒賭博案開始浮現，8月3日發生5名兄弟象球員於賽後遭黑道挾持、打罵的事件，8月7日郭建成代表球員發表自清宣言，諷刺的是，1997年警方大舉偵辦賭博案，包括郭建成等多位工會幹部遭到逮捕，工會運作也全部中止。

2007年球員再度因為職棒賭博案發起自清、自律活動，當時曾表示要結合各隊選手會，促進球員工會的成立，沒有人記得十幾年後前就已有工會。

借鏡大聯盟

MLBPA 稱職保母

輾了十多年，中職球員工會終於「復活」，具有幾十年歷史的大聯盟球員工會MLBPA (Major League Baseball Player Association)，不論規模和運作都上軌道，非常值得國內職棒學習。

MLBPA從成立之初，要為球員打破終身合約的不合理制度，一路走到現在，功能也不斷改變，現在已是維繫球員福利的重要機制，與資方分享職棒產業所得利益。

1970年代，MLBPA從為球員爭取基本薪資開始，提供設置球員談判的申訴管道，到後來成功催生自由球員制度，都是工會的偉大成就。進入21世紀後，MLBPA與球團例行的勞資協議，和堅持案檢問題，都堅持保障球員權益。

MLBPA可以借鏡，但無可諱言，台灣職棒環境有其先天不足之處，目前球員和球團簽下的皆是一年一簽的「不定存續」合約，直到最近才有複數年合約，球員的生殺大權，完全操之在球團手中，球員甚至可以主動地羅列解約理由，球員只能被動接受，卻又苦無申訴途徑。

國內一名精通美國職棒的專家就指出，以A-Rod為例，大聯盟若要對其採取禁賽處分，或洋基若想提前終止和他簽下的10年肥約，都可能行不通，球員工會也會跳出來為A-Rod保障該有的合法權益。

組工會，球團看法：

球團不知情 感覺不受尊重

【記者林三豐／綜合報導】中華職棒球員工會正在緊鑼密鼓籌備中，職棒聯盟會長趙守博不但屆時會出席表示支持，還說：「工會是依法成立的團體，個人樂觀其成。」面對球團有可能產生對立的疑慮，趙守博說：「工會成立是為了職棒永續發展，而非強調對抗，我認為問題不大。」

熊領隊郭建霖：球員籌組工會過程，球團方面都知道，老闆也尊重球員的想法，未來工會運作若能上軌道，可以成為球團與球員另一個溝通管道，如果球隊經營有賺錢，工會可以幫助球員爭取更好的待遇，但目前球隊都在虧損狀態，工會可能很難有運作的空間。

球員選在此時成立工會，時機上沒有不合適的問題，但第一要務就是約束好組織內的成員，有人違規時工會得扛起責任。

獅領隊林增祥：球員們要籌組工會，我是本週才無意間得知，目前還不知道球團老闆的想法，球隊運作也很正常，並未受到影響，我認為球員組織工會的本質是好事，但過程中球團完全不知情，感覺有點不被尊重，程序上應該可以更圓融。

就個人立場而言，我贊成球員組織工會，也有存在的必要，目前聯盟在制度上有許多不完整的部分，值得球員工會去爭取。但以獅隊的環境，球員工會可能沒有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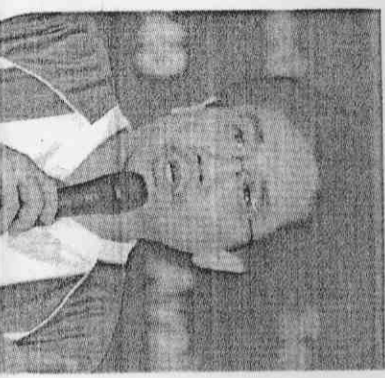
牛領隊劉志昇：球員籌組工會是好事，但作法有待商榷，球團事前完全不知情，未來工會要求對話，球團也有權利拒絕，反而可能引起對立，豈不是適得其反，我希望球員們三思而後行。

我昨天與葉君璋溝通的過程，了解他們現階段是希望約束成員，盡快擺脫簽賭事件的影響。

資方不必把工會當敵人

【記者黃照敦／台北報導】美國職棒權威球評家文(右圖，資料照，記者簡榮豐攝)表示，大聯盟球員工會(MLBPA)的勢力極大，和資方幾乎平起平坐，他建議中職球員工會成立後，最好能聘請具有勞資談判法律專業人士來領導，才能徹底發揮工會作用。

發生在1994年大聯盟大罷工事件，就是最近工會和聯盟鬥法的重要案例，勞資雙方經過冗長談判後，簽訂「勞資協議書」，化解雙方歧見，讓隔年球季能



組工會，球員看法：

爭合理權益 不是為了對立

興農牛葉君璋：球員籌組工會的消息見報後，昨天有受到球團的關切，不過信心並未因此動搖，不管

個組織整合會更有力量，就如國旗象徵國家，工會就是代表球員的聲音。

最近工會和聯盟鬥法的重要案例，勞資雙方經過冗長談判後，簽訂「勞資協議書」，化解雙方歧見，讓隔年球季能順利開打。

袁定文認為從罷工事件就可看出球員工會的強勢，「一旦協議書簽訂後，勞資就得照著遊戲規則走，約每隔5年再重新修訂，因此，就算球季要多打一場、少打一場，或春訓期間多長，打多少場熱身賽，都訂得清清楚楚，聯盟不能一意孤行，球員工會也不會漠視不管。」袁定文說。

至於「球員工會」的功能，當然是以保障會員（入會球員）為優先考量，工會管的事很多，袁定文舉例，幾年前道奇隊利用季後來台訪問，事先就得獲得球員工會同意，工會會盡照顧球員責任，事先派專人來台勘察台北市立棒球場



要求台灣主辦單位改善，以免道奇球員受傷。

MLBPA的組織相當完整，幾乎都聘請專職又專業的人士，大聯盟球員則定期繳交一定比例的薪資給工會，做為工會運作經費，工會不僅協助保障球員時期的合法權利，即使球員退休後，工會也會提撥「退休金」給離開球場的會員，球員不會一時出現經濟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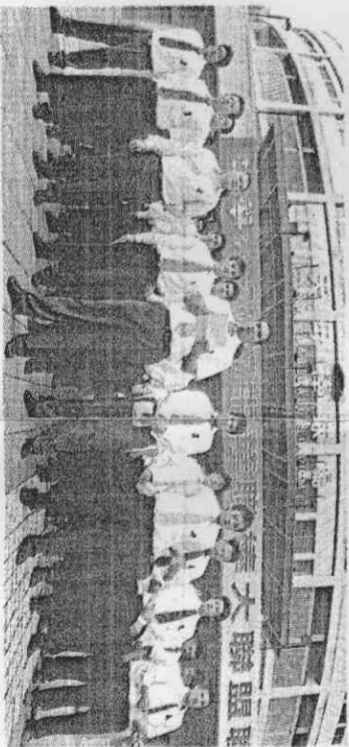
袁定文表示，其實資方（球團）也不必把工會視為「敵人」，有時聯盟需要和球員溝通時，只要找「工會代表」（球員）當窗口即可，省去很多時間和不便。

2007年球員再度因為職棒賭博案發起自清、自律活動，當時曾表示要結合各隊選手會，促進球員工會的成立，沒有人記得十幾年前就已經有工會。

（記者吳清正）

採取禁賽懲處，或洋基若想提前終止和他簽下的10年肥約，都可能行不通，球員工會也會跳出來為A-Rod保障該有的合法權益。

（記者黃照敦）



2007年中職各隊球員聚集在天母棒球場，針對簽賭發起自清、自律活動，當時也曾經討論應成立球員工會。

（資料照，記者簡榮豐攝）

興農牛葉君璋：球員籌組工會的消息見報後，昨天有受到球團的關切，不過信心並未因此動搖，不管球團認為應事先報備或時間點不對，說服力似乎都不夠，如果報備後球團不同意，籌組工會是否就喊停，現在不開始，何時才是最好的時間點呢？

在籌備工會的過程，連我自己也很害怕，擔心能否為社會做點事，球迷是否贊成，但這些壓力都必須承受，希望工會成立後能盡快爭取社會的認同，進而化解球團的疑慮。

我認為工會是要為球員爭取比較好的權益，而非結合起來與球團對抗，這些各隊球員都能做，但有一

個組織整合會更有力量，就如國旗象徵國家，工會就是代表球員的聲音。

現階段我們最大的目標是如何讓工會成立，一些細部規章還不完備，像約束球員的相關規定仍在集思廣益，我們希望借助媒體與社會的力量，提供我們意見修正改進，讓組織運作愈來愈完備。

統一獅高國慶：此時要籌組工會，的確有些對不起球團老闆，但為了讓後輩有一個更好的環境，需要有人出來當先鋒，我們也希望球團理解，工會成立不是馬上就要與資方對抗，相關制度建立可能要等到5、6年之後，我們也無緣受惠。

（記者林三豐）